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本部））的（川杨河生态绿廊品质提升工程（一期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川杨河生态绿廊品质提升工程（一期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366.2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5.82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川杨河生态绿廊品质提升工程（一期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218.2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.01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虹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30日